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软装及家电采购（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供应商。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TJL-ZFCG-2026-072

2. 项目名称：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软装及家电采购（第二次）。

3. 预算金额：14792800.00 元，其中软装部分 8811389.74 元、家电部分 5981410.26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最终以采购人现场需求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预算金额：147928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
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软装及家电采购（第二次）	1（项）	详见第二章	14792800.00 元

三、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选取范围。

2.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四、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操作指南》，平台采用数字证书登录及电子签章，本项目须使用CA进行投标，需办理CA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

五、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本项目的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操作如有疑问可联系交易平台：4008600752）。

六、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50000元（贰拾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截图编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惠州碧水湾支行

帐　　号：44224801040003213

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将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

6.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

①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②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签订书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退还。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③采用保险形式的，保费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保险缴费凭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

件中。

④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6.3 采用信用承诺制的:

①根据《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4)28 号)《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191 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②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应显示有效。

③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投标文件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3 款进行签字盖章或同时单独在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均有效)。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④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予以记录。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 1 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操作指南》，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400-860-0752。

七、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7.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7.3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7.4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7.5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7.6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将在线进行，投标人可登录中易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

7.7 评标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使用数字证书，请投标人提前办理(需办理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投标人自行按照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操作指南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解密等，因自身操作错误导致错过开标者，后果自负。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4008600752。

八、投标相关事宜

8.1 按照惠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的证明文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752-2299798

招标代理：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180317

交易场所：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联系电话：4008600752

